

《圣经》语言中的性别歧视

◎李胡晓

(上海大学外语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圣经》是基督教的主要经典,也是西方文化的主要思想基础,是其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本文主要从《圣经》文本本身来探寻西方国家性别歧视的宗教源头。

关键词 《圣经》 语言 女性地位 性别歧视

一、引言

西方社会深受基督教的影响,而《圣经》作为基督教的主要经典,曾被译为多种语言,仅英译《圣经》就有多种译本,而且其语言表述早已深深地融入了英语语言之中。正因为如此,《圣经》语言所阐述的宗教文化思想也对西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西方国家的妇女性别歧视问题。本文从英译本《圣经》入手,探寻西方国家妇女性别歧视产生的宗教文化根源,也就是《圣经》因素。

二、《圣经》概述

《圣经》是一部汇集政治、历史、宗教、哲学、文艺、社会、伦理和法律等方面的巨著,对西方社会思想和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随着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作为其传道主要工具的《圣经》更是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广为流传。其中英译本《圣经》语言通俗易懂,简练具体,深深地渗透到英语语言和文化之中。

宗教是人类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宗教是不同文化的表现形式,反映出不同的文化特色和不同的文化背景。正如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在十九世纪之初指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它是中性的(neutral),属全民所有,本身无好坏之分,但它却能反映个人和社会的态度和价值观念。而英语语言本身同样也不是性别歧视的(sexist),许多词语之所以带歧视色彩,也是英语文化赋予的,正因为这个社会歧视妇女,因而造就了大量歧视妇女的词汇。究其原因,就不能忽视对西方广大基督徒的行为和思想产生巨大影响的《圣经》。那么,作为宗教语言的《圣经》语言不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在公开场合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所使用的一种语言,而且反映了广大基督徒的思想价值观念,构成了西方道德价值观的基础,其中包括女性观。综观《圣经》全书,其中表现了对女性歧视的语言文字比比皆是。

本文主要从《圣经》入手,来探寻《圣经》语言对妇女歧视问题产生的影响。

三、《圣经》中对妇女的性别歧视表现

(一)《圣经》开篇就开宗明义,把女性定位在附属于男性的地位

首先,《圣经》从人类社会的起源上就把女性放在了第二性的位置,认为女人是男人的附庸,她存在的最初理由就是给男人做伴。《创世记》说,耶和华首先造了一个男人亚当,让他看守伊甸园。但耶和华接着又说:那人(指亚当)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于是,耶和华就趁亚当熟睡之时,取下他的一条肋骨造了一个女人,领到亚当跟前。亚当

知道后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我自己身上取出来的”。《圣经》上的这个神话传说构成了基督徒的世界观。他们相信,女人是男人的一部分,是男人的附属,上帝创造女人的目的是为了让她帮助男人。其次,在关于人类始祖堕落的神话中,女性是招致人类悲苦命运的罪魁祸首。因为是夏娃首先违抗上帝的禁令,在蛇的引诱下不但自己偷吃了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且还给亚当吃了。所以,人类从此被赶出了伊甸园。《圣经》在开篇之时就已将女性打入另册,而且这种思想在基督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

(二)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圣经》也把女性放在比男人低下的地位

上帝曾说:“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凡男人祈祷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如同剃了头发一样。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哥林多前书 11: 3-10)

(三)《圣经》对于妇女的言行作了规范,把女性放在了服从、顺从男性的地位

对于敬拜秩序,《圣经》作了这样的规定: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哥林多前书 14: 34-35)。另外《圣经》有关女子许愿的条例,也说明女子在家服从父亲,出嫁后服从丈夫。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女子年幼还在家的时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他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耶和华也必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同样,她若出了嫁,他丈夫同样可以应承或不应承。(民数记 30)

(四)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

从法律方面来讲,《圣经》还把女性当作家族的私有财产



及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圣经》规定，妇女要为去世的哥哥传宗接代。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此处有一个前提条件，即，该妇人就一定愿意这样做吗？这样，妇女的自由就被剥夺了（申命记 25: 5-6）。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同时也说明了妇女处在极其低下的地位，附属于男人。

（五）基督教《圣经》上要求妇女必须顺从自己的丈夫

《圣经》上规定：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以弗所书 5: 22-24）。《圣经》教导纯正的真理，劝老年妇人，举止行为恭敬，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提多书 2: 3-5）。

女性的从属地位还表现在男性可以随意占有和侵犯女性。而且男人在危险时还可以不留情地把女性抛出，借以自保，使她们成为灾难降临时的替罪羊和牺牲品。在《创世记》中，罗得接待了两位天使，这时所多玛城里的人过来包围了罗得的房子，呼叫说：“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们带出来，任我们所为。”罗得出来，把门关上，到众人那里，说：“众兄弟，请你们不要作这恶事。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领出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们作什么。”（创世记 19: 1-8）可以看到，古代希伯来妇女的遭遇是极其悲惨的，同男人相比她们根本不能叫做“人”，否则的话有哪一个父亲会为了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而把自己的女儿抛出去任人污辱。同样的事情，对男人是“恶事”、“丑事”，对妇女就可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男人为了自身的安危，连同自己具有血缘关系的亲生女儿都可以牺牲，可见女性在当时社会中的地位是极其低下的，其命运又是极度悲惨的。

（六）《圣经》在处理其中的女性形象时，采取了两种手法。一方面对正面女性形象进行淡化和弱化，另一方面又刻画了一批负面的女性形象

《圣经》是由民族领袖、国家君主、宗教祭司、经师、税吏、医生、牧羊人、农民和渔夫近六十人经过一千六百多年写成，作者几乎全是男性，其描写的历史和公共生活全是被男性控制的和与男性有关的，其中很难见到女性的身影和听到女性的声音。学者们研究发现，在《圣经》的成文过程中，犹太作者们对于古老神话的编辑与整理，对待留传下来的母权制因素，采取了否定与改造两种办法，一方面试图从文本中抹去母权的成分，另一方面又将其改造成为服务于父权秩序的说教。

其一，在希伯来历史上，有才能、有智慧的杰出女性也不乏其人，但《圣经》对她们的记载却极其简略。经过对比后我们可以发现，《圣经》对男性重要人物的描绘极其详尽，而对于女性，特别是政治上有影响的女性，则遮遮掩掩、含糊其词，不但没有其生平介绍，而且对她们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作用也是“惜墨如金”。生于利未祭司家族的女先知米利暗（Miriam），不仅是众妇女的领袖，与摩西、亚伦有着平起平坐的地位，而且据《圣经》记载，她还是摩西的救命恩人，可以说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过程中发挥了和男性同等重要的作用，但《圣经》对摩西、艾伦的记述很有条理、很详尽，而有关米利暗的记载却

很模糊，并且是断断续续的。又如，女先知底波拉，同时又是以色列的士师（当时以色列人还没有国王，士师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人）。以色列人在她的领导下打败了迦南的将军西西拉，并作歌曰：“以色列中的官员停职，直到我底波拉兴起，等我兴起作以色列的母。”（士师记 4-5）女先知户勒大具有崇高的地位，国王的祭司们都去向她请教，她代上帝传言，对约西亚宗教改革有很大影响。（列王记·下 22:14-20）但是《圣经》对她们事迹的记述远远不如一些男性先知，如撒母耳、以利亚等详尽。

其二，《圣经》还从男性的视角出发，树立了一批‘正面’的女性典型，为男权社会服务。如曾是拿八妻子的大卫的妻子亚比该，是一个对男人极其恭顺的女人形象，其意图是不言而喻的。在《圣经》中，更有两个女性不同凡响，被单独列传，享受了先知米利暗、底波拉都未曾有过的待遇，她们就是亚哈随鲁王的第二任王后以斯帖和摩押女子路得。她们均是《圣经》中刻画的用来作为女性‘典范’的正面女性人物，以忠贞、谦逊和恭顺而著称，受到后人的景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圣经》在极力淡化女性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同时，还采用各种方式来规范女性的行为，把她们置于男性的权威之下。

同时，《圣经》还有意贬低、歪曲和丑化女性，描写了许多负面的女性形象，如狠毒的女人，淫荡的女人以及“红颜祸水”等，而男性则是其受害者。除了始祖亚当深受女人之害外，众所周知的大力士参孙就死于女人之手。他先是被妻子哄出谜底，后被妓女大利拉骗出他具有超人力量的秘密，参孙因此被非利士人活捉，最后与敌人同归于尽。（士师记 13-16）著名的施洗约翰也难逃此劫，他指责加利利的希律王，娶兄弟之妻希罗底，有悖人伦，因而祸起萧墙。在一次宴会上，早已怀恨在心的希罗底，施计使希律王杀了施洗约翰。（马太福音 14: 1-12）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作为对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思想文化有着深远影响的基督教经典《圣经》，在客观地反映了当时妇女极其低下的社会地位和极度悲惨命运的同时，它的文本本身也充满了对女性的歧视，这与在基督教的发展过程中传教士们按男性的观点解释和翻译《圣经》是密切相关的。由于《圣经》的广大影响力，使得这种观念深入人心，造成了女性几千年来来的悲惨生活，更进一步加深了对女性的歧视和压迫。我们不能忽视《圣经》中对女性的评价和观点，因为这是西方基督教文化歧视女性的源头之一。我们应该呼吁社会破除旧的不合理的基督教文化传统，而且女性自身也应当解除基督教陈规陋习对自己的束缚，消除在《圣经》影响下的顺从心理。虽然目前广大女性已经取得了很多和男性平等的权利，但歧视现象依然存在，我们必须不懈努力，来提高女性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施密特.阿尔文.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汪晓丹,赵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宋敏.虚幻人生 悲惨境遇——《圣经》中妇女问题透视.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6.
- [3]刘文明.论《旧约圣经》中的希伯来女性及其女性观.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9-2.
- [4]周志俊.成功,浅谈《圣经》的历史价值和文学价值.宜昌师专学报,2000-1.
- [5]张荣建.英语命名方式与《圣经》中的女性命名性别歧视.福建外语,2000-4.